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20831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第5次)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9月27日內授國都字第112083036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依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年-115年)，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依工程契約簽訂時為準)規定辦理。
- 三、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核定個案詳會議紀錄。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包含審查意見回應表、各項工程計畫之施作範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召開居民共識協調會議，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於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前檢

附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 五、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完成工程發包，請領第1期補助款，並於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期程。
- 六、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審查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3位參與設計討論，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詳會議記錄附件)辦理。
- 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八、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九、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 十、本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十一、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貴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裝

訂

線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

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14時00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署長欣修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悠遊山外·映碧山湖海-金湖鎮山外溪生活水岸地景營造計畫」

紀錄：王怡翔

會議結論

- 一、本案金門縣政府所提「悠遊山外·映碧山湖海-金湖鎮山外溪生活水岸地景營造計畫」，以大、小太湖水岸空間為核心，針對其周遭綠色廊帶和結合國家公園周邊景點，規劃「太湖湖畔綠蔭遊憩升級計畫」，希冀回歸人本精神為原則，打造人與自然共存的环境友善步道。本案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7,800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用255萬9,600元，本次核定工程費5,744萬400元)，地方配合款1,800萬元。
- 二、請縣府於112年11月20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規劃設計費請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核算，納入修正計畫書。
- 三、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3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四、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

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案整體景觀部分，應於太湖水岸旁輔以種植季節性樹木，增加各季節水岸之色彩變化，並結合駐足點提供設施(如座椅等)，俾利在地民眾休憩及觀賞。
- 二、臨小太湖側水岸步道區(A1-1、A1-2、A1-3)設置相關護欄扶手、棧道、平台等材料，勿以木製材料進行設置，請以好使用、好管理、好維護為原則，並考量耐候性及易維管之材料進行設置(提醒鐵木保護漆易脫落，建議以玻璃纖維仿木或其他不易腐朽之材質進行設計)。
- 三、金門農工前生態水道部分(B1)，應以簡單、自然、好維護的方式進行環境整理；引水工程應以重力流方式引太湖水進行循環。
- 四、整體步道系統部分，請採以樹就路之原則，其中太湖湖中島步道區(A2-2)及三角公園步道區(C1)應結合無障礙設計，花崗石板採密鋪方式，營造完善通行環境，另採陶磚收邊應注意伸縮縫之設計；另榕園旁綠地步道區(C2)車轍道應以混凝土鋪面及花崗碎石設計即可，不應以立體透水磚進行收邊界(易破壞)，俾利後續維護管理。
- 五、針對水岸光環境及植栽種植計畫部分，請補充配置圖；新植應以合理之數量、適合喬木(植栽)生長之密度，並考量維護管理量能進行設計喬木生長空間，且避免使用大型喬木，應以中、小型苗木為宜，另灌木預算單價編列過高，請再行檢視；高、矮燈設計，設置位置及光源應避免光線過量影響太湖生態，燈具材質應採耐候性材料，俾利後續維護管理，另請注意應加裝漏電斷路器等設施，避免感電

事故發生。

- 六、預算編列部分，詳細價目表應分工區及各工區之所有工項，並以單價分析表呈現。
- 七、本基地毗鄰生態敏感區域，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修訂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邀請生態學者進行生態評估並製作生態檢核自評表納入計畫書。

附件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細部設計 應注意事項

- 一、辦理後續細部設計時，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二、為落實資源再利用之政策，可再生利用之資源(如營建剩餘土石方、拆除工程之鋼筋)，應考慮其剩餘價值，並研擬妥善之處理方式。
- 三、為落實資源再利用之政策，可再生利用之資源(如營建剩餘土石方、拆除工程之鋼筋)，應考慮其剩餘價值，並研擬妥善之處理方式。其中土方處理部分，請確實依本會 95 年 7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284290 號、5 月 9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171110 號、並參考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23 款內容辦理外，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確實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供(需)土申報作業。
 - (二)避免大挖大填，力求挖方或填方減量。
 - (三)剩餘土石方建議採用資源處理不宜運棄，如採堆土造景等方式處理，或循內政部頒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管控(無需棄土證明)之模式辦理。
 - (四)良質或可再利用於本工程之剩餘土石方，不得運棄，應採估算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或標售等方式處理；其餘不能抵費部分或特殊土種(如淤泥、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等)應先規劃，據以編製合理之運距、處理與流向管理經費，並照列相關契約責任，以免爭議。
 - (五)評估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容量及收土種類。
 - (六)評估自設土資場或特約場所(出土達 50 萬方以上案件)。
- 四、基地內排水系統與區外相關區域排水之整合，務請主辦單位與相關機

- 關密切協調、配合，預為因應。
- 五、為避免管線遷移影響工進，請於細部設計完成前詳予調查並與各管線單位確認，以及確實依院頒之「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辦理。
 - 六、應督促技師及建築師作好公共工程與相關結構、水電、空調工程等系統工程間之圖說套合，並注意機電設備是否有超負載規劃或設計等情事，俾減少設計變更及施工介面之問題。
 - 七、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落實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
 - 八、應考量後續管理維護之可行性、經費編列及整體使用效益，以利公共工程之永續經營。
 - 九、為避免不當限制競爭情形，細部設計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6 條及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並請參考本會 104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2600 號函附件「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辦理。
 - 十、為避開環境敏感區位，減低災害發生機率，並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工作，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時，應依災害潛勢地圖圖資再行審慎檢視，並詳予評估及研訂完善之因應對策及作為。
 - 十一、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並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理念，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環境友善品質，請依本會 112 年 7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648 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納入計畫應辦事項。
 - 十二、依經濟部 111 年 5 月 9 日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 2 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三、細部設計成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即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

列安全衛生費用，以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政策。

- 十四、細部設計成果應依工程會 95 年 11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455370 號函示「提昇公共工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會議結論，將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事項予以量化編列預算，以利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十五、辦理採購時應視個案情形合理編列履約勞工預算，並得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較基本工資為高之薪資基準；機關並可於契約中規定廠商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支付履約勞工薪資之證明，確保廠商依契約支付履約勞工薪資。
- 十六、建築工程之耐震設計，請主辦機關確實要求設計單位依據本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辦理設計。
- 十七、為營造景觀美質、增進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生活環境及權益、維護樹木健康與適當矯正樹體缺陷等景觀樹木修剪作業之正確性，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年 1 月 27 日林造字第 1111740018 號函頒「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指引」規定辦理，即有關道路、公園、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公有土地等地區進行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時，施工單位得依該作業指引製作景觀樹木修剪施工計畫書(如修剪目的、修剪類型、修剪步驟、施工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態樣等事項)送機關學校或其所屬管理單位核定後，以進行施作。
- 十八、本部營建署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修訂第 01581 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超過 2,000 萬元以上工程，請依規範設置竣工銘牌。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

審查會議 (第 10 場次) 簽到表

■ 會議日期：112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三) 14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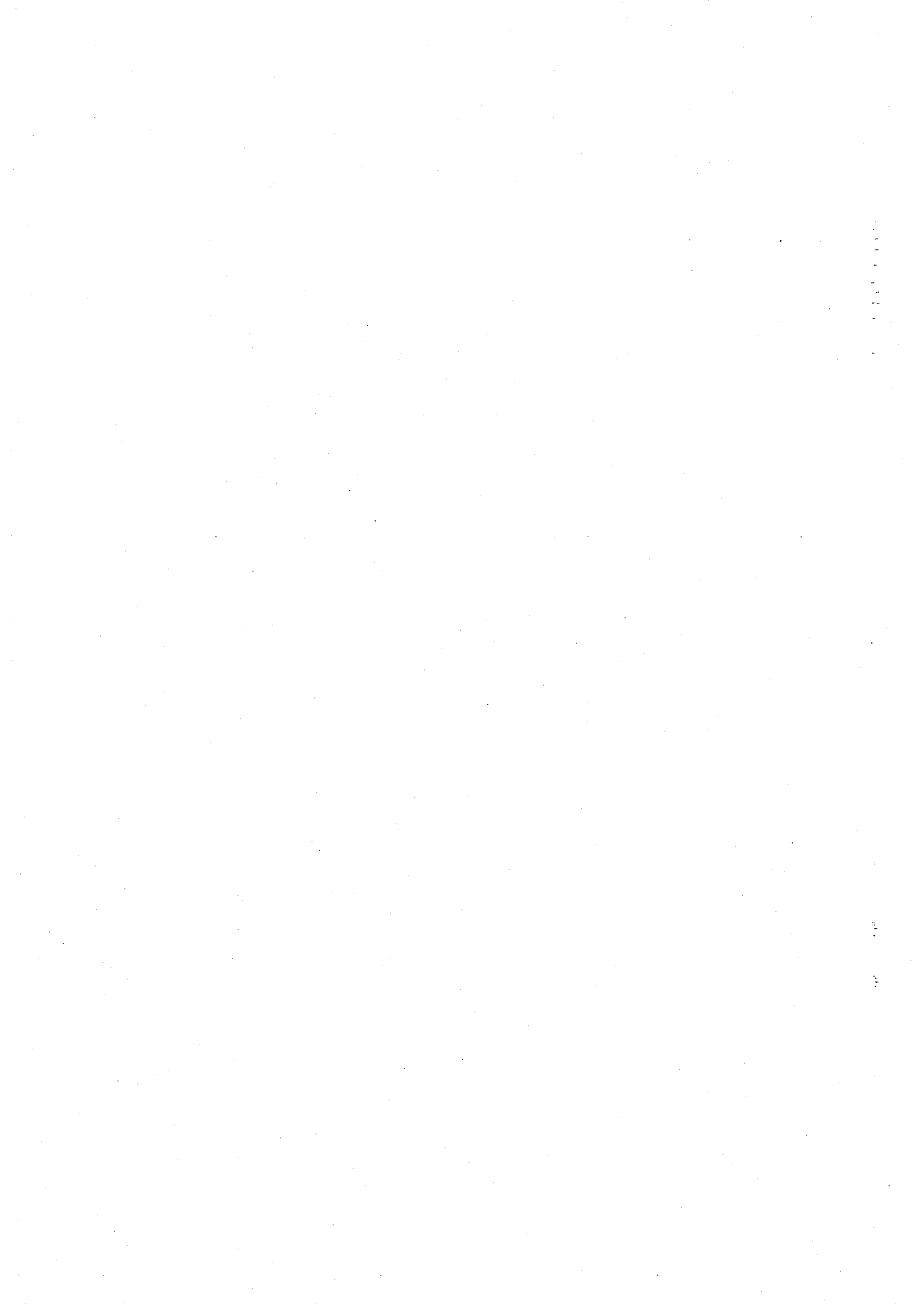
■ 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 會議主持人：吳署長欣修

吳欣修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王委員俊雄	
林委員政綱	林政綱
李委員立森	
蕭委員家興	蕭家興
蔡委員厚男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許委員榮輝	許榮輝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王委員小璘	
王委員秀娟	
林委員靜娟	
蘇委員瑛敏	蘇瑛敏
曾委員憲嫻	
薛委員怡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金門縣 政府	委員	張陽心
	科長	李 碧 蓮
	的僱	魏 香 芬
	建字研	林克毅
	政顧由	邱 麗 淑
	助理	陳 書 送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p>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p>		<p>廖錫東 盧建忠 吳政亨 韋理序 王怡翔 劉文菁 林軒永 吳昱亮 楊軒豪 劉榮亨 謝依潔</p>
<p>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學系)</p>		<p>蔡孔璋</p>

